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 4 期收益分配公告

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PR 后简称	证券代码	起息日	法定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41 年 3 月 26 日	提前还本 按月付息	AAA	4.40%	3.622825

根据《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金额	本金兑付比例
2017 年 6 月 26 日	7.47 元/份	7.47%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4,75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39,444,000.00 元,其中本金 35,482,500.00 元,收益 3,961,5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 8.304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 7.47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 0.834 元

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后，本金未兑付完毕，将继续进行交易，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68.80 元。

四、分配时间

兑付（息）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并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电话：021-22211987

联系人：赵永闽

特此公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7 日